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1,618	393,590
銷售成本		(323,416)	(276,919)
毛利		108,202	116,671
其他收益		518	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33)	(10,406)
行政費用		(60,333)	(65,246)
其他收入		4,487	4,067
其他經營支出		(303)	(19,631)
經營溢利	3	40,938	26,294
財務費用		(1,387)	(1,446)
除稅前溢利		39,551	24,848
稅項	4	(6,112)	(3,757)
股東應佔溢利		33,439	21,091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3.83港仙</u>	<u>8.75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8.67港仙</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列賬時已扣除折舊1,8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3,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969	3,953
— 去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06	(19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63)	—
稅項支出	<u>6,112</u>	<u>3,757</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3,4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1,854,000股（二零零二年：241,123,063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1,123,063股另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情況下視作將會免代價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20,790股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5港元)	<u>3,628</u>	<u>3,628</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二年：0.02港元)	<u>7,256</u>	<u>4,837</u>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有關之擬派股息並未在賬目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部份。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31,6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3,590,000港元)，溢利淨額則為33,4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9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現正處於經濟復甦階段。雖然於在二零零三年的上半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負面影響，但本集團仍然能夠在逐漸復甦之物業市道中受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1,61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66%。然而，艱難之經濟環境仍繼續影響本港及本集團之業務。與去年比較，邊際毛利由29.6%縮窄至25.0%，本集團逐嚴格控制支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為71,9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6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58.55%至33,439,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生之火警意外導致去年之業績錄得18,384,000港元之損毀存貨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工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貝沙灣1期、九龍灣企業廣場3期、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迪士尼荷里活酒店、將軍澳香港電影城、觀塘創紀之城5期、藍澄灣、君臨天下、YOHO Town新時代廣場、君頤峰，窩打老道8號，宇晴軒、傲雲峰、泓景臺、映灣園1、2及3期、九龍站第3期 — 凱旋門、警察總部工程第3期、香港四季酒店、數碼港第CIIIA期商業發展(合約編號：C6)、浦東香格里拉酒店擴建工程及福洲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00,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蔚藍灣畔、調景嶺站物業發展、紅磡灣KIL 11110擬定酒店發展項目、貝沙灣2、3及4期、元朗博愛醫院擴建工程、藍天海岸、映灣園4及5期、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 腹地排水改善工程(HK16/03)、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及落馬洲支線。

預期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使建材之需求急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以擴大其於中國之客戶層面。

本集團繼續採取維持新產品及新業務均衡發展之策略。董事會認為此等有助本集團建立一個更大之經濟規模。為使本集團維持其業務之盈利能力，董事會現正積極重組其人力資源及投資路向及穩定其業務以達致高效率及高效益之目標。

初次公開售股之收益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行新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收益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及先前呈報之已動用開支後，約達18,000,000港元。

截至目前為止，收益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現有貨倉及拓展倉儲業務；
- 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拓新產品；及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成立中國代表辦事處。

尚未即時動用之收益淨額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3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324,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225,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9,625,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74,5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472,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獲批之銀行融資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其他貨幣結算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款額達8,7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7,000港元)之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滙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16(二零零二年：0.19)。

或然資產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個貨倉發生火警，而賬面總值約18,384,000港元之存貨損毀。本集團就其保單可為損毀存貨作出賠償而申請16,000,000港元之保險賠償。於賬目核准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共識，而有關申請之仲裁程序現正進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保險公司付出約5,667,000港元。然而，由於尚未得出最後結果，賬目內並無確認任何保險賠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由銀行作出之船務擔保之賠償保證之或然負債共約3,2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6,000港元)。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0名(二零零二年：148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共約43,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518,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亦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股息及享有上述會議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規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曾會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未有或過往於本年度業績涵蓋之任何部份會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此情況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主旨。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焯佳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好兆年行一期十二字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照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即每股面值0.1港元(或可能因本公司不時對該等股份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引致之其他面值)之股份(「股份」)後(載有新計劃之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新計劃能最有效地運作，採取一切有關之行動及作出及訂立一切有關之安排及協議，務求使新計劃具備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計劃，據此可向根據新計劃之規定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彼等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此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當時有效及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規定，及遵照聯交所當時有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因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但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之同意，更新新計劃之10%限額(但為計算此定為「更新」之10%限額而言，所有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曾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被註銷或已失效者皆不包括在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泛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當時正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者)申請批准此後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不時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v) 遵照有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就新計劃而規定或頒佈之條件、修訂及／或更改條文；及

(b) 於新計劃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須終止運作，致使不會再根據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採納新計劃之前，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款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任何此等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述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以上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上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c)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會根據該通過第6項決議案所獲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董事會根據該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孔玉琴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及享有上述會議之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四、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 五、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僅會認為情況有利股東時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